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華人 飲食 良



年報 2012 /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2 五年財務概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
-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 綜合收益表
-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陶樹榮先生
林兆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鮑文光先生
胡東光先生

公司秘書

鄔瑜廉女士

監察主任

余秀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主席)
鮑文光先生
胡東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鮑文光先生(主席)
柯偉聲先生
胡東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鮑文光先生(主席)
柯偉聲先生
胡東光先生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fb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2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2,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8,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184.7%。增加主要由於餐飲業務及從事證券投資之新業務分部所致。本集團錄得來自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6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3,000港元）及9,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5,883,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98,314,000港元減少73.7%。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重大改善；(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大幅減少及(iii)並無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本集團展開與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該公司具備管理、餐飲質素控制、生產監督、菜單設計、服務策略、業務發展、宴會形象、市場推廣及其他有關經營高級中式酒家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國福樓的品牌。國福樓是遠近馳名的米芝蓮一星酒家，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此外，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先前東海龍王海鮮酒家於灣仔的店址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中起以國福樓的品牌管理及經營一間全新的高級中式酒家（「灣仔國福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31,6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64.5%。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探求其他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並視之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證券投資之分部營業額約為9,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股市之波動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872,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4,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即4,323,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432,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至20,000股合併股份，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0.18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合共配發及發行34,500,000股普通股。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福臨門之投資已支付投資按金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6,5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686,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30,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968,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約11,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持作買賣投資約8,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28,000.00港元）。

認購福臨門之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在完成時，認購人已向SPV提供為數約116,000,000港元之貸款（「福臨門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加入本地高端餐飲市場之絕佳時機，具有龐大盈利潛力，並與其現有餐飲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呈報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0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6,997,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2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有約3,8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無）及約9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約15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5.2%（二零一二年：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配售本金額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全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方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股份合併前)認購本金額高達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所有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本金總額為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之估計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之後)將約為14,76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把有關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由每股0.018港元調整至每股0.18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8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調整至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分別合共配發及發行34,500,000股股份及51,500,000股股份。

配售本金額25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76港元至0.8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容有關：(i)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最多256,000,000港元改為最多256,200,000港元；及(ii)更改換股股份之數目，由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改為最多320,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配售事項及資金籌措人協議，據此所有有關配售之上述協議於簽立該協議後隨即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續)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提供定期貸款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Sculptor基金」)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貸款以及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名人以及Sculptor基金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代名人(「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框架協議」)。根據指示性匯率1美元兌7.7614港元(即財資市場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所公佈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市場匯率)，假設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各該等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悉數行使，其時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2,790,908股換股股份。1美元兌7.7614港元之市場匯率可於簽訂正式協議日期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六時。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74名僱員。僱員人數下跌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僱員正常流失。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由第三方之申索產生。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佳洋企業有限公司(「佳洋」，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麒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福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2,641,158.26港元之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為止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其則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本權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吳蔚萱先生(作為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直至本年報日期尚未獲悉數償還誠意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給予實體的貸款(續)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認購人」)、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及昶華有限公司(「昶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該等訂約方」，各為「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以及各方先前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事宜訂立之全部及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昶華與榮風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立之不披露協議除外)，而先前訂立之所有協議、諒解或安排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終止。

認購人已向SPV共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部份認購價。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解除或終止，或倘完成於SPV資產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當日並無同時發生，則於認購人發出要求退款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按金須全額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

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認購人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給予實體的貸款(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續)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該認購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管限，認購人須於福臨香港門重組，福臨門九龍重組及成立SPV之一間附屬公司，將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完成後，透過向昶華收購資產而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認購人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ii)認購人向昶華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磋商該進一步正式協議之條款(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在認購人發出書面要求後的14日內，昶華須退回(不計利息)框架按金。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墊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認購由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暢達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一月轉換事項」)以及向暢達授出3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並按年利率4.2厘計息之貸款(「第二筆貸款」)。於一月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訴訟(續)

- (a) 根據有關Megamillion(作為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溢利目標」)，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經有關轉換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

根據暢達提供之營運公司經審核賬目，並未達到溢利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一月轉換事項並要求暢達向Megamillion發行相當於暢達經由經修訂之一月轉換事項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的換股股份(統稱「建議轉換事項」)。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建議(「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該建議以及參考向暢達取得之進一步資料和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Megamillion並沒有同意該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暢達之訴訟(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82/2012)(「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濟助及該訴訟之費用，並通過該訴訟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鑑於上述事項發展過程中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考慮到目前市況，包括當前環球經濟狀況不穩以及營商環境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董事會議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對第二筆貸款之金額以及其應計利息作全數減值並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作全數撇減。由於已就第二筆貸款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作撥備，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對暢達作出最終判決，據此，其裁定(其中包括)暢達須向Megamillion支付(1) 35,154,000港元之款項以贖回可換股債券；(2) 31,777,808港元之款項以償還第二筆貸款；(3)根據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按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本文日期止期間以年利率4.2厘計算之利息(為數30,000,000港元)，以及於其後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直至付款為止)；(4)根據35,154,000港元之款項按本報告日期起至付款為止期間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5)為數1,550港元之定額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續)

- (a) 自此，暢達已就收回已支付予營運公司賣方之按金向Megamillion提出建議。Megamillion尚在考慮該建議及其他方法向暢達收回應收金額。(「暢達案件」)
- (b) 欣雅貿易有限公司(「欣雅」)為一間位於馬師道及駱克道交界地舖物業之租戶(「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收購欣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完成後，欣雅初步擬於該物業經營酒吧及餐廳，惟由於(其中包括)該物業之破舊狀況及該處存在違例建築工程，欣雅難以於該物業經營酒吧及餐廳。該物業業主起訴欣雅後，欣雅與業主之間的糾紛隨之而來。該訴訟尚在進行中，其發展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披露。(「欣雅案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其他訴訟。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灣仔國福樓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其可容納多達180名顧客。該合作備受市場注目，至今之市場反應極佳。灣仔國福樓以其創新菜式、嚴選上乘食材和體貼周到的服務備受讚許。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提供冠絕全城的服務及美饌佳餚，以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續)

投資福臨門

就「重大投資」一節所討論的福臨門項目，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認購價之基準，(iii)董事相信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表現理想後，(iv)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財務業績，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展開討論，以決定行使SPV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或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條款及可行性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之認購事項及定期貸款之條款及可行性。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正集中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投資食物製造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正式租約，內容有關設立一間樓面面積約35,000平方呎之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各生產線將於不久之後開始投產。董事認為各生產線將會擴闊及改善本公司之收入基礎與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仍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在不同行業的公司內積逾三十年之行政管理經驗，而在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余女士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內，曾擔任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

陶樹榮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陶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曾於康地正大集團擔任若干職位，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該集團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亦在中國多類產品之市場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兆昌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一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彼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目前亦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柯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並出任美國會計師事務所「Joseph Orr & Associates, CPA」之主席。彼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完成及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及財務管理學碩士、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中國清華大學中國工商金融研修證書及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及審計學專業文憑。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包括私募、首次掛牌融資、跨國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及財務管理等。現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業務。柯先生現為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usw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文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授工程、經濟及管理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彼擁有逾25年的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經驗。彼目前是一間金融機構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胡東光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的發展規劃、資本運營、行政管理及銷售管理的豐富經驗。胡先生亦曾任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副司長、香港穗華公司(輕工業部香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部經濟貿易部副主任、寧夏省輕紡廳廳長助理、法規處處長、調研處副處長、北京人民政府第六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及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副會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層

鄔瑜廉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其後獲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持有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而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此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彼等之職務可由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而各執行董事(惟陶樹榮先生除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為所有董事安排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陳德仁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就此方面，本公司已立即通知聯交所及於其公告中載列有關詳情及本公司未能符合規定之原因以作出適當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鮑文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要求自此符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財政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續)

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約每季舉行一次，並就需獲董事會成員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媒介決定之特定事宜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20/20	1/1	1/1
陶樹榮先生	19/20	1/1	1/1
林兆昌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9/20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16/20	0/1	0/1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1/2	0/0	0/0
鮑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2/13	1/1	1/1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0/0	0/0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討論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件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以書面確認其年度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之規定，(i)所有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年內空缺之新任董事須在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為董事提供定期更新及簡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體相關董事均已藉著以下方式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類別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A,B
陶樹榮先生	B
林兆昌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A,B
鮑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B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A,B

附註：

A: 出席關於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覽監管條例更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最新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柯偉聲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合商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方面：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iv)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這討論應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v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vi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i) 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特別針對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財務申報的規定；
- (ii) 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iii)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
- (iv) 討論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柯偉聲先生(主席)	7/7
林兆昌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6
鮑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4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季度及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及聘任問題出現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納最新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鮑文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這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薪酬委員會(續)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i) 檢討目前之薪酬政策及評核制度；

(ii)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之酬金；及

(iii) 建議新委任董事之酬金。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鮑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柯偉聲先生	4/4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納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主席為鮑文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就董事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鮑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柯偉聲先生	3/3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採納之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當中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投資者」）保持溝通：

-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此提供機會讓股東及投資者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公佈及／或通函及／或本公司之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
- (i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大會日期前最少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大會日期前最少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i)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ii)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iii)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續)

- (iv)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4樓)或傳真至(852) 3106 3281，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司秘書為鄔瑜廉女士(「鄔女士」)，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且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已收到鄔女士發出之確認書，彼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鄔女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致本公司股東之公佈中真實及公平地呈現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董事致力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以本集團適時刊發之財務報表呈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制定、維護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對其成效表示滿意。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之有關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本公司已就此安排保險投保。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本集團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50	470
非核數服務	-	18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提供溝通渠道。除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須資料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公司憲章文件中之重大變動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方案以供考慮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回應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多項修訂，並獲股東於同日批准。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方案，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有關方案獲股東於同日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為使可反映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的新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憲章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更新，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年內購股權變動(經調整)(附註2)				於 30.04.2013
				於 01.05.2012	已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陶樹榮先生	11.09.2009	0.5076	11.09.2009– 10.09.2012	1,379,000	-	-	(1,379,000)	-
其他								
員工	11.09.2009	0.5076	11.09.2009– 10.09.2012	1,379,000	-	-	(1,379,000)	-
總計				2,758,000	-	-	(2,758,000)	-

附註：

-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每股行使價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調整。
-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公司以往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調整。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屆滿，董事因此認為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以授出購股權的方式激勵及／或報答參與者。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20,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396,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陶樹榮先生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

鮑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可以隨其意願參加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陶樹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有權於任何時候在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其委任，反之亦然。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就董事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權益百分比總額(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21.83%
陳婉芬女士 (「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21.83%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3)	9.2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總額 (附註1)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3)	9.21%
徐沛鈞先生 (「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4)	9.21%
徐陳愛蓮夫人 (「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5)	9.21%
蘇智明先生(「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2,250股股份	9.76%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3)	
楊秀嫻女士 (「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2,552,250股股份	9.76%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6)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668,600港元，分為46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 此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43,000,000股新股份(「相關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FLM Holdings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Major Ally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如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2,55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 Ally所持之4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如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範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之餐飲業務之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低於10%(二零一二年：24.6%)及於本分部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3.6%(二零一二年：57.6%)。此外，於報告期間，於餐飲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並無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比例(二零一二年：19.9%)，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1.7%(二零一二年：約27.1%)。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6頁。

核數師

過去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生效，乃因彼等未能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董事會已委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由信永中和辭任後引致之核數師之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財務報表由中磊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董事所同意之酬金續聘中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112頁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需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號碼：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42,507	14,928
收入	9	37,207	14,928
銷售成本		(29,815)	(18,770)
毛利(毛損)		7,392	(3,842)
其他經營收入	8	3,559	1,0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3,5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19)	(6,872)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1	1,506	(36,01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	327	-
就衍生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50)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2,967)	-
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528)
行政開支		(29,821)	(25,604)
融資成本	10	(710)	(15)
除稅前虧損		(25,883)	(98,314)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25,883)	(98,3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268)	(97,189)
非控股權益		(615)	(1,125)
		(25,883)	(98,31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3	(5.82)港仙	(30.4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883)	(98,3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68)	(97,189)
非控股權益	(615)	(1,125)
	(25,883)	(98,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3,438	3,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00	500
已付按金	18	40,0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21	11,006	–
		54,944	4,1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20	24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6,531	50,686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21	–	–
衍生金融資產	22	1,460	–
應收貸款	23	2,500	4,787
持作買賣投資	24	8,148	11,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534	2,025
		61,793	69,2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30,820	32,968
		92,613	102,2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2,175	5,523
其他借貸	28	3,800	–
融資租賃承擔	29	58	56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65,694	15,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6	820	–
		66,514	15,240
流動資產淨值		26,099	86,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043	91,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6,236	–
融資租賃承擔	29	40	98
		6,276	98
資產淨值		74,767	91,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669	4,324
儲備		71,238	87,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907	91,575
非控股權益		(1,140)	(525)
總權益		74,767	91,050

第36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余秀麗
董事

陶樹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2,882	214,289	2,034	1,529	-	(45,558)	175,176	-	175,1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189)	(97,189)	(1,125)	(98,3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附註41(i))	-	-	-	-	-	-	-	600	600
因公开发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32(ii))	1,442	12,970	-	-	-	-	14,412	-	14,412
公开发售應佔之交易成本	-	(824)	-	-	-	-	(824)	-	(824)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附註34)	-	-	(1,220)	-	-	1,220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324	226,435	814	1,529	-	(141,527)	91,575	(525)	91,0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5,268)	(25,268)	(615)	(25,88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	-	6,364	-	6,364	-	6,364
可換股債券應佔成本 (附註30)	-	-	-	-	(290)	-	(290)	-	(290)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附註30)	345	5,617	-	-	(2,436)	-	3,526	-	3,52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附註34)	-	-	(814)	-	-	814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4,669	232,052	-	1,529	3,638	(165,981)	75,907	(1,140)	74,7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5,883)	(98,314)
就下列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19	6,872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1,506)	36,01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7)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4	1,045
融資成本	710	15
利息收入	(3,160)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2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611)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0	(832)
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528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30	–
就衍生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0	–
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967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478)	(28,220)
存貨增加	(377)	(24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85)	(1,15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50	61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872	–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9,818)	(28,9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潛在股權投資之誠意金	40,000	—
償還誠意金	6,541	—
償還應收貸款之所得款項	4,787	—
潛在股權投資之已付按金	(40,000)	(47,00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4,429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1	19
購入可換股債券	(6,500)	—
應收貸款增加	(2,500)	(4,787)
購買機器及設備	(1,954)	(2,949)
購買衍生金融資產	(245)	—
收購附屬公司	(30)	—
設立工廠之已獲退還按金	—	3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755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收利息	2,067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1,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2,170	(15,533)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5,480	—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3,800	—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703)	—
非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30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6)	(39)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5)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成本)	—	13,588
已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600
償還其他借貸	—	(2,495)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1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215	11,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567	(32,8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8	34,9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95	2,028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4	2,025
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3
	2,595	2,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進能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更改為目前名稱。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及相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以追溯方式提供。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待完成詳盡評估後方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

以下為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僅有一個基礎，即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釋義，其包含三個原素：(a)對接受投資對象之權力，(b)對其於接受投資對象之參與以致可變之回報之範圍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對象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涉及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之分類。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投入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按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就合營安排分類。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按比例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之要求更為詳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這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這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早應用所有此等準則。董事預期應用這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為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就投資實體引入一項例外，惟附屬公司為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其須達至若干準則。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就向其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獲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資金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同時應用於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工具目前只要求就金融工具提供之三層公平值架構之數量及質量披露，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數額造成影響並令到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廣泛之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益表」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改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告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類：(a)項目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項目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項目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不會對其他全面收益(不論除稅前或扣除稅項)項目之呈列選擇造成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時給出的代價之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規管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乃自收購生效當日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目前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令到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作股本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在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且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原附屬公司所持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且有關係計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數額列作本集團直接出售之有關資產(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原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上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再次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之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成事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類別)可以目前狀況即時出售之情況，方視為達到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並應預期有關出售符合資格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事件或環境可能使完成出售的期間延長至超過一年。倘若超出實體所能控制的事件或環境導致完成出售的期間延長，且有充分證據證明該實體依然對其出售計劃作出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的延長並不妨礙該資產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

劃分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乃按其以往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i) 餐飲服務

餐廳業務之收入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在以下所有條件均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也沒有對已售出的貨品保留實質的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有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此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v)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v) 買賣證券之收入

證券買賣之已變現公平值盈虧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而未變現公平值盈虧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確認。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減其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按該項資產之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期中之較短者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按期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由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確認為於其產生期內之開支。

倘租約獎勵予以接納以訂立經營租約，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除非另有系統性方法可更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之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佔有關工資成本之5%或最多為1,250港元，而僱員也須作出相應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權益於其享有時確認。就年假之估計負債因應僱員於截至報告期結束止提供之服務而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有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一般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於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降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項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項工具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債項工具(惟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惟一項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之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指定為於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所收購之可換股工具(包括相關內含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項目時指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譬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而言，倘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更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較平均信貸期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劃分為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中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之增長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投資估值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之增長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經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之憑證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轉換選擇權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股本權益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可轉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權益工具之另一種金融資產結算之轉換選擇權歸類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及贖回選擇權部份均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賦予負債部份及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乃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列賬。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贖回選擇權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權益部份代表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之轉換權，該權益部份於內含轉換權獲行使前將繼續列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當轉換權獲轉換為權益或到期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已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贖回選擇權部份，按收益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與贖回選擇權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是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其時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來決定於損益確認之時間。

終止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已轉讓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又未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但以其繼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且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非整項金融資產)時，本集團以轉讓日下述部份之有關公平值為基準分配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分配予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收之代價總額之差額，及分配予該部份之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該等部份有關之公平值為基準，在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分配。

倘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所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含符合上文定義之現金。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及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解決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於解決當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授出日期當日(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全數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令到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到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淨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可能影響年中的折舊和更改將來期間估計。

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之數額確認。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要用未來收益及折現率等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貨，並根據付款紀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貨資料所得的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貨限額。以往的信貨虧損均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貨虧損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政策是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結欠之成數以及管理層之估計而釐定。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情況時需要作出頗多估計，包括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目前之信譽狀況及以往的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面值約為44,7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3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5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估計公平值約11,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列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董事已運用彼等之判斷以就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當中已應用市場從業者通常使用之估值方法。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非上市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估計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且對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收益或虧損數額作出相應調整。

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指定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已作出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並主要依據於交易日及各報告日期之市況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估值作出假設。主觀假設之改變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所採用之假設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0。董事認為所選擇用於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估值技巧及假設屬恰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為3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6,2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而組成。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節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然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5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11,006	—
— 衍生金融資產	1,460	—
— 持作買賣投資	8,148	11,528
	20,614	11,52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1,829	1,25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42	49,306
— 應收貸款	2,500	4,7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4	2,025
	51,205	57,3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3,643	3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32	5,191
— 其他借貸	3,800	—
— 融資租賃承擔	98	154
— 可換股債券	6,236	—
	62,309	5,677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款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1,006	36,014
年內確認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及累計公平值變動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1,506	(36,014)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衍生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總體上到期日期均較短及計息借款及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算，故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計息借款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及應收貸款之利率及償還年期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內披露。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保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指派一支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訂。

倘相關股本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二年：10%)，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門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附註23所述之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已減值之若干應收貸款外，管理層已考慮應收貸款之借款人的雄厚財政背景，管理層因此對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感到滿意。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為應收貸款中的100%(二零一二年：86%)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54%(二零一二年：79%)為應收位於香港之單一名客戶，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融資租賃承擔之到期日是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孳息曲線而得出未折現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 元	一年後 但兩 年內 千港 元	兩年 後 但五 年 千港 元	未折現 現金 流量 總額 千港 元	賬面 值 千港 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2,175	–	–	52,175	52,175
其他借貸	10	3,897	–	–	3,897	3,800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94	6,981	834	1,110	8,925	6,236
融資租賃承擔	1.72	61	41	–	102	98
		63,114	875	1,110	65,099	62,30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523	–	–	5,523	5,523
融資租賃承擔	1.72	61	61	41	163	154
		5,584	61	41	5,686	5,677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即(假設於到期前並無兌換)於到期日之贖回金額。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格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由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到按11.94%至13.23%的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之估值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附有市場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自初步確認後便以公平值計量，並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於四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8,148	11,528	-	-	-	-	8,148	11,52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	-	-	-	-	11,006	-	11,006	-
衍生金融資產	-	-	1,460	-	-	-	1,460	-
總計	8,148	11,528	1,460	-	11,006	-	20,614	11,528

於兩個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	36,014
購買	9,500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1,506	(36,014)
於四月三十日	11,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一項與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變動有關的1,506,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二年：36,014,000港元虧損)。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餐飲業務、銷售電子產品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式酒樓業務	31,615	11,953
銷售電子產品	981	2,97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9,911	—
	42,507	14,928

8.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2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832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	19
— 應收貸款		101	—
— 其他應收款項		2,265	—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793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6	31	—
其他		368	154
		3,559	1,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其亦為本集團之籌組之基準且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電子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證券投資	-	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並視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中式酒樓於香港新開業並視作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款項總額	31,615	11,953	981	2,975	9,911	–	42,507	14,92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1,615	11,953	981	2,975	4,611	–	37,207	14,928
分部業績	(3,171)	(5,680)	(535)	(646)	(24)	–	(3,730)	(6,326)
利息收入							3,160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06	(36,014)
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52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872)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9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2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832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30)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1	–
融資成本							(705)	(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68	1,0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333)	(23,944)
除稅前虧損							(25,883)	(98,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無若干分配利息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撤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議價購買之收益、若干融資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董事會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486	1,867	1,130	1,178	10,700	-	55,316	3,0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500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11,006	-
-衍生金融資產							355	-
-持作買賣投資							-	11,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0,820	32,968
-其他							49,560	58,347
綜合資產							147,557	106,388
負債								
分部負債	43,643	332	-	-	5	-	43,648	3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可換股債券							6,236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820	-
-其他							12,425	5,345
綜合負債							72,790	15,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應收貸款、衍生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若干機器及設備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各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作為分配基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除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由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乃以分部資產之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餐飲業務		電子產品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機器及設備添置	1,463	1,593	-	194	491	-	-	1,355	1,954	3,142
機器及設備折舊	430	234	39	8	94	-	601	803	1,164	1,04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0	-	-	-	-	-	-	(832)	370	(832)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630	-	630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不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5,119	-	-	6,872	5,119	6,872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506)	36,014	(1,506)	36,014
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30,528	-	30,528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967	-	2,967	-
衍生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50	-	-	-	50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910)	-	583	-	(327)	-
融資成本	-	-	5	-	-	-	705	15	710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3,529)	-	(3,529)
利息收入	-	-	-	(8)	-	-	(3,160)	(11)	(3,160)	(19)
議價購買之收益	-	-	-	-	-	-	(31)	-	(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二零一二年：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主要客戶營業額如下：

	分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電子產品	不適用 ¹	2,975

¹ 相應營業額並無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帶來10%以上貢獻。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83	15
— 不可換股債券	301	—
— 可換股債券	121	—
— 融資租賃	5	—
	710	1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883)	(98,31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4,271)	(16,221)
在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6)	(858)
在稅務上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2,107	11,761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680	5,318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4))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876	12,8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5	387
	19,831	13,26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50	470
— 非審計服務	-	1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56	6,817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4	1,04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0	(832)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0	-
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501	5,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268)	(97,1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057	318,954

附註：(1) 鑒於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減少年內每股虧損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

(2) 鑒於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減少年內每股虧損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

計算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已重列，以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二年：八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樹榮先生	494	—	—	15	509
余秀麗女士	1,160	—	—	15	1,175
林兆昌先生 ⁵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⁵	101	—	—	—	101
陳德仁先生 ⁴	18	—	—	—	18
柯偉聲先生	106	—	—	—	106
胡東光先生 ⁶	4	—	—	—	4
鮑文光先生 ⁷	63	—	—	—	63
	1,976	—	—	30	2,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月薇女士 ¹	116	—	—	3	119
陳麗君女士 ¹	299	—	—	3	302
陳富基先生 ²	212	—	—	10	222
陶樹榮先生	494	—	—	12	506
余秀麗女士 ³	565	—	—	9	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⁵	106	—	—	—	106
陳德仁先生 ⁴	106	—	—	—	106
柯偉聲先生	106	—	—	—	106
	2,004	—	—	37	2,0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概無分類任何人士為行政總裁。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67	1,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26
	3,126	1,48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10,039	3,338	2,419	15,796
添置	858	1,386	898	3,142
出售	(9,731)	(2,422)	(1,208)	(13,36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166	2,302	2,109	5,577
添置	1,633	171	150	1,954
出售	(385)	(101)	–	(486)
撤銷	–	(838)	–	(83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2,414	1,534	2,259	6,2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8,949	866	830	10,645
本年度支出	257	259	529	1,045
出售時撇銷	(8,866)	(380)	(518)	(9,76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340	745	841	1,926
本年度支出	502	254	408	1,164
出售時撇銷	(90)	(23)	–	(113)
撤銷	–	(208)	–	(20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752	768	1,249	2,7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662	766	1,010	3,43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826	1,557	1,268	3,651

附註：

(i)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估計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汽車	20%

(ii) 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的款額約1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000港元)。

(iii) 有關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約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00	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表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減值計量，由於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之範圍甚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

18. 已付按金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認購人」)、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及昶華有限公司(「昶華」)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成為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人擬投資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人、徐沛鈞、昶華、SPV及徐德強先生(「徐德強」)(統稱「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由SPV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PV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SPV可換股債券按每股SPV股份(「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可換股股份(佔經轉換後擴大之SPV已發行股本50%)。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取代框架協議，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購人已支付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不計息)作為支付認購SPV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收購10,000份SPV可換股債券，金額為20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用作部份結算認購SPV可換股債券之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已付按金(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約方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取代訂約方先前簽訂之協議，據此認購人擬收購昶華於(i)福臨門香港物業(「福臨門香港物業」)、(ii)福臨門九龍物業(「福臨門九龍物業」)、(iii)福臨門香港業務、(iv)福臨門九龍業務，及(v)福臨門商標之全部權益(統稱「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定金(不計息)已支付昶華作為支付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代價之部份款項。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620	243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9	1,25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40,129	6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31	2,306
已付按金(附註d及e)	–	47,000
	45,260	49,959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558)	(5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已付按金，淨額	44,702	49,431
	46,531	50,686

本集團給予電子產品客戶一般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

餐飲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若干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6	253
31至60日	196	—
61至90日	37	6
91至120日	35	6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1,085	990
	1,829	1,255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528	—
年內確認	30	528
於四月三十日	558	52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減值虧損包括因暢達國際有限公司(「暢達」)之財務困難而確認且合計結餘約為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0日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829	476	196	37	35	1,08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55	253	–	6	6	99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d) 本集團應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Key Ally Limited(「Key Ally」)約37,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已付按金約44,000,000港元)之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茂有限公司(「紅茂」)與Key Ally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權，以尋求進軍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根據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已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息)作為按金及建議投資之部份代價付款。諒解備忘錄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Key Ally協定將全數誠意金退還及與Key Ally訂立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誠意金將分16個月退還予本集團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結欠款額因此由「已付按金」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年內Key Ally於償還三期款項後拖欠付款，約37,459,000港元之本金額及約198,000港元之有關應收利息仍未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Key Ally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償還1,2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基於Key Ally進一步還款，本集團與Key Ally訂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根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結欠款額約為29,838,000港元之還款期將延長多一年，利率維持不變。經評估Key Ally之信用及鑒於在年結後收到還款，董事認為毋須就該項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支付予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添美」)(於香港之私人有限公司)之款項約3,000,000港元計入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添美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據此，本集團有意收購添美之權益，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君投資有限公司(「冠君」)開拓電子產品貿易業務。3,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利息)已付作建議投資之按金及部份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冠君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二並支付5,000,000港元之額外誠意金(不計利息)。補充諒解備忘錄二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添美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二並同意將合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8,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總額已用作部份清償添美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代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1.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3 HK\$' 000	2012 HK\$' 000
由一間香港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工具		
— 於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11,006	—
就呈報分析(按公平值)如下：		
— 非流動資產	11,006	—
— 流動資產	—	—
	11,006	—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附註a)	—	36,014
添置(附註b)	9,500	—
公平值收益(虧損)	1,506	(36,014)
於四月三十日	11,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A (附註a)	可換股債券B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票息率	0%	12%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35,154,000港元	9,500,000港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按認購價35,154,000港元認購暢達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154,000港元及零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36,014,000港元，乃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於暢達未能償還貸款而此根據可換股債券A條款構成違約事件，因此本集團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A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董事認為收回可換股債券A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機會甚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可換股債券A確認公平值虧損36,01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添美就認購由添美以9,500,0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及年利率12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已完成認購並已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添美之新普通股，由發行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期」)佔不多於添美之經擴大股權之約16.6%，每股轉換價9.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b) (續)

於轉換期及於到期日，本公司可要求添美以現金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B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將任何可換股債券B轉換為添美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參考中證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B的公平值為約11,00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506,000港元。

22. 衍生金融資產

年內衍生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A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B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C之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附註30)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認購	195	50	1,567	1,812
年內轉換為股份	-	-	(629)	(629)
公平值收益(虧損)	910	-	(583)	32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	-	(5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105	-	355	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資產(續)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按溢價每份選擇權7,830港元向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入25份選擇權，選擇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認購香港建屋貸款每份本金額為156,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香港建屋貸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選擇權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選擇權A之公平值約為1,105,000港元，而公平值收益約9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選擇權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中證按下列主要特質以二項式模式計算：

波幅	70.60%
到期時間(年)	1.25
香港建屋貸款股價	0.17港元(附註)
股息率	0%
無風險率	0.16%

附註：香港建屋貸款股價乃為香港建屋貸款之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

之主要條款如下：

各份香港建屋貸款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56,000港元
票息率	年利率10%，利息須於每年到期後支付
換股價	於香港建屋貸款股本重組前，換股價為0.018港元或香港建屋貸款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於香港建屋貸款股本重組後，換股價為0.18港元或香港建屋貸款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及截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建屋貸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轉換香港屋貸款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香港建屋貸款可全權酌情按100%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未被贖回或轉換之全部香港建屋貸款可換股債券，或轉換成香港建屋貸款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選擇權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認購人)按溢價每份選擇權50,000港元向發行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華人策略」)(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購入選擇權，選擇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人完成認購選擇權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認購華人策略每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選擇權B」)。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華人策略訂立補充協議，將選擇權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選擇權B。

董事認為，華人策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價長期低於華人策略之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而行使可換股債券B之機會甚低，於報告期末董事決定將賬面值為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悉數減值。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2,500	34,787
減：累計減值虧損	(30,000)	(30,000)
應收貸款，淨額	2,500	4,787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與暢達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暢達提供一筆3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年利率4.2厘。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貸款已經屆滿而暢達未能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暢達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低，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28,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續)

(a) (續)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對暢達作出最終判決，裁定(其中包括)暢達須向Megamillion支付(i)35,154,000港元之款項以贖回可換股債券A(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ii)合共約31,778,000港元之款項以償還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iii)應收貸款之本金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以年利率4.2厘計算之利息及於其後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直至付款為止)；(iv)根據35,154,000港元之款項按本報告日期起至付款為止期間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v)為數1,550,000港元之定額訟費(「最終判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Megamillion與暢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接納人)(「接納人」)就最終判決之償還命令訂立協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披露。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興有限公司(「吉興」，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興提供貸款。該貸款為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吉興提供約4,787,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償清。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添美分別就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添美以年利率12厘提供貸款，分別於一年及六個月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添美提供合共2,5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添美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1,000,000港元之貸款。於到期日前，管理層與添美就修訂1,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時間表進行協商並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還款時間表。根據經修訂之還款時間表，貸款之還款期將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按年利率12厘計息。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d)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應收貸款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30,000	–
年內確認	–	30,000
於四月三十日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減值虧損中包括就暢達之財務困難所確認而合計結餘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148	11,528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於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銀行結餘由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儲蓄存款所組成。
- (b)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3厘(二零一二年：0.03厘)。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元，相當於約7,000港元)。人民幣轉換成外幣須符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d)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並非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三年 千	二零一二年 千
美元	3	1
人民幣	3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Best Fortress Limited(「Best Fortress」，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1,000,000港元誠意金。預期於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售出之應佔福和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另行呈列。

為了給予Best Fortress額外磋商權利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Best Fortress訂立四份經修訂之諒解備忘錄，並同意將合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再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諒解備忘錄，而1,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退還予Best Fortress。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麒裕控股有限公司(「麒裕」)就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福和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披露。

福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65	32,96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57	—
其他應收款項	4	—
銀行結餘	61	3
	33,787	32,968
減：確認減值虧損	(2,967)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0,820	32,968
其他應付款項	82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3	33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及b)	48,532	5,191
	52,175	5,523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26	332
31-60日內	907	—
61-90日內	862	—
91-120日內	156	—
多於120日但少於一年	592	—
	3,643	332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條款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結後30日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日)。本集團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採購貨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Magic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Alliance」)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據此，Magic Alliance有意投資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以擴大其物業投資規模。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利息)，其作為於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之未來商機的一筆可退還按金。諒解備忘錄三將於諒解備忘錄三簽立日期後六個月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三並收到2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Magic Alliance收到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按金。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三後，本集團將合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

- (b)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就可能出售福和而已向Best Fortress收取之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按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無抵押	3,800	—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厘計息。

29. 融資租賃承擔

就呈報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8	56
非流動負債	40	98
	98	154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用汽車。有關租賃之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二年：三年)。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定為每年1.72厘(二零一二年：每年1.72厘)。

有關租賃並無續租期或購買選擇權及上調租金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61	61	58	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	61	40	5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1	—	40
	102	163	98	154
減：日後融資費用	(4)	(9)	—	—
租賃承擔現值	98	154	98	154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8)	(5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0	9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本金總額為15,480,000港元，其授予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股份合併後）認購最多86,000,000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6,21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C獲持有人行使，而本公司34,500,000股普通股以0.01港元發行。在未贖回本金額9,270,000港元之中，7,740,000港元由本公司股東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Major Ally」）持有。

股份合併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可換股債券C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5,480,000港元
票息率	0%
換股價	股份合併之前，換股價為0.018港元；股份合併之後，換股價為0.18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轉換期內及截至到期日之期間內，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可轉換可換股債券C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100%本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C，或將票據轉換為股份（「發行人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C包含三個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列為權益。可換股債券C內含之發行人選擇權列作「衍生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C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乃董事經參考由中證按以下主要特質以二項式模式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波幅	63.03%	71.01%
本公司股價(附註)	HK\$0.21	HK\$0.56
到期時間(年)	3.29	3.17
票息率	0%	0%
股息率	0%	0%
無風險率	0.25%	0.17%

附註：本公司股價根據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C的負債、權益及衍生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附註22)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10,683	(1,567)	6,364	15,480
可換股債券應佔成本(附註30)	(413)	-	(290)	(703)
年內轉換為股份	(4,155)	629	(2,436)	(5,962)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0)	121	-	-	121
公平值變動	-	583	-	58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6,236	(355)	3,638	9,519

31. 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70,000港元之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該債券持有人要求本集團贖回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非可換股債券。

非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金額合計	11,67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167,000港元
利率	每年12%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相當於本金總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非可換股債券(續)

非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11,670	-
年內收取利息開支(附註10)	301	-
年內支付利息開支	(301)	-
年內贖回	(11,670)	-
於四月三十日	-	-

3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001	50,000,000	5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不適用	(45,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01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0.001	2,882,400	2,882
因公开发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i)	0.001	1,441,200	1,44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001	4,323,600	4,324
股份合併(附註i)	不適用	(3,891,240)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C而發行股份(附註30)	0.01	34,500	34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01	466,860	4,669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按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發售1,441,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588,000港元，已用於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可能之投資商機。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十九日完成。
- (iii) 年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2,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69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約為1,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1,000港元)。由於可能不會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即僱員購股權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i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聘用之轉售商、分銷商、商標授權使用者、業務合作夥伴、業務顧問、合資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vii)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信託之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c)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生效之股份分拆後增至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配售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限期內根據其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f) 接納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定義見僱員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h)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持本集團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公開發售 而調整 (附註ii)	四月三十日 年內失效 (附註iii)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iii)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0.507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4,000,000	758,000	(3,379,000)	1,379,000	(1,379,000)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0.507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1,000,000	379,000	-	1,379,000	(1,379,000)	-
				5,000,000	1,137,000	(3,379,000)	2,758,000	(2,758,000)	-
於年結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		0.6215	0.5076	0.5076	Nil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先前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ii) 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分別辭任後已不再是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於彼等不再受僱於本公司當日失效。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而相關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以75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進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Super Billion Limited。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750

失去控制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按金	743
其他應付款項	(1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7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5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726)
出售收益	24

出售進能有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5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75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對本集團業績亦無重要影響。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及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喜福創富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Open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5

失去控制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50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3,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3,500
出售收益	3,505

出售喜福創富有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對本集團業績亦無重要影響。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及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從博雅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以代價30,001港元收購欣雅貿易有限公司（「欣雅」）之100%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列賬。由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約31,000港元。欣雅從事餐飲業務而收購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餐飲業務。

	千港元	
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附註)		30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已付按金	500	500
其他債權人	(439)	(439)
與前股東及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戶	(681)	(681)
		(620)
前股東授出之貸款豁免(附註)		681
收購之資產淨值		61
議價收購之收益		(31)
已付代價		30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
加：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30)

附註：欣雅結欠賣方約681,000港元，該金額將以向本集團提供銷售貸款（「銷售貸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結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銷售及採購協議，賣方有權利、權力及授權在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下轉授銷售貸款予本集團，且賣方已同意轉授予本集團，及本集團已同意接受銷售貸款之轉授。據賣方與本集團同意，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現金1港元（構成現金代價一部分）結算。

欣雅帶來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535,000港元計入年度虧損。欣雅於年內並無產生收入。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度總收入將約37,207,000港元，年度虧損則約25,94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實際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為193,000港元之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酒樓、辦公室物業、客房及員工宿舍。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二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二至三年)。租賃安排乃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067	6,1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3	7,012
	10,300	13,121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6	2,004
離職後福利	30	37
	2,006	2,0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負債中包括應付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公司之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浩天遠東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Magic Cha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Million Spring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榮風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港元	80%	80%	餐飲業務 (附註i)
寶康(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港元	80%	80%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ii)
Rich Paragon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都澤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港元	100%	無 (附註iv)	提供管理服務
誼富企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港元	100%	無 (附註v)	食物業務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
紅茂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row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本公司間接持有及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以代價 1 港元收購榮風有限公司之 1 股股份，即其 100% 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內，榮風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30,000 港元發行額外 99 股普通股，及 20 股普通股由非控股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 600,000 港元。榮風有限公司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榮風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由 100% 下降至 80%。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榮風有限公司以代價 1 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 1 股普通股，佔寶康(香港)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以代價 30,001 港元收購欣雅之 1 股股份，即其 100% 股權。收購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 (iv) 都澤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都澤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為 1 港元。
- (v) 誼富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成立。誼富企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為 1 港元。

42.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A.V.C.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就一筆為數約 473,000 港元之款項，向欣雅貿易有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此筆款項包括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40、342 及 348 號及馬師道 1、3 及 5 號之保如大廈地下 A、B、C 及 D 商舖(「該等物業」)之到期未付租金、管理費及逾期末付的利息。就此而言，即租值保償金每月 150,000 港元直至該等物業交吉為止，以及該等物業之差餉直至該等物業交吉為止。申索總額約為 1,636,000 港元。

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現時難以就傳訊令狀可能出現之結果提供任何意見。在傳訊令狀之裁決宣佈或下達前，董事無法可靠地計量傳訊令狀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8
		10	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39	–
衍生金融資產		35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54,598	70,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383
		56,804	71,3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70	341
其他借貸		3,8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0,214	29,335
		25,384	29,676
流動資產淨值		31,420	41,6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430	41,7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236	–
淨資產		25,194	41,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	4,324
儲備	(b)	20,525	37,396
權益總值		25,194	41,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合共約2,9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992,000港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合共約51,6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厘至10厘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時償還。

- (b)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214,289	2,034	—	(28,010)	188,31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3,063)	(163,063)
因公开发售而發行股份	12,970	—	—	—	12,970
公开发售應佔之交易成本	(824)	—	—	—	(824)
註銷購股權	—	(1,220)	—	1,220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226,435	814	—	(189,853)	37,39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6,126)	(26,1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364	—	6,364
可換股債券C應佔成本	—	—	(290)	—	(290)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C而發行股份	5,617	—	(2,436)	—	3,181
註銷購股權	—	(814)	—	814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232,052	—	3,638	(215,165)	20,525

44. 報告期後事項

- (a)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Megamillion就接受最終判決之償還條款與暢達及接納人訂立協議。接納人已向兩個潛在供應商預付金額為人民幣53,850,000元及人民幣11,450,000元的款項，據此，該等賬款已獲退還。根據該協議，接納人同意於接獲其兩位潛在供應商之任何退款時償還有關退款，以解決最終判決。截至本報告期，本集團並未收取還款。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就出售於福和之全部股權與麒裕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購買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金額為22,641,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期，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44.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總額最高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就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最低0.76港元及最高0.8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最多256,000,000港元修改至最多256,200,000港元；及(ii)轉換股份數目由最多3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修改至最多320,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配售事項及資金籌措人協議，據此於簽立該資金籌措人協議後隨即終止該等配售協議。

- (d)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述，本集團訂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認購SPV可換股債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於完成時，認購人向SPV授出為數約116,000,000港元之貸款。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註冊地址均為愛爾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合共352,790,908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45.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若干項目已予重新分類。有關調整乃為將銷售成本約14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而該等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並無影響。

重列之詳情如下：

	原先呈列金額 千港元	重列／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項目			
銷售成本	(18,630)	(140)	(18,770)
行政開支	(25,744)	140	(25,604)